

## 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委托,指派本所翁晓健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皖维集团”)认购皖维高新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皖维集团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皖维高新/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 皖维集团/收购人       | 指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 皖维膜材           | 指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4. 拟出售资产          | 指皖维集团拥有之面积为 549,274.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皖维集团持有之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  |
| 5.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皖维集团以拟出售资产认购皖维高新发行的 125,781,412 股股份，皖维高新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并以现金向皖维集团支付拟出售资产的部分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
| 6.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指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7.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8.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9. 《收购管理办法》      |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0.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11. 元            | 指人民币元   |
| 12.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3. 安徽省国资委       | 指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4. 安徽中联合国信      | 指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现持有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00000004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皖维集团住所为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福胜，注册资本为 178,916,648 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乙烯醇光学膜、膜用 PVB 树脂(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皖维集团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皖维集团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皖维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即:
  - 1. 皖维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 皖维集团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皖维集团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皖维集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四)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皖维集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收购概述

- (一) 本次收购系皖维集团以其拥有之面积为 549,274.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皖维集团持有之皖维膜材 100% 的股权认购皖维高新发行的 125,781,412 股股份, 皖维高新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并以现金向皖维集团支付拟出售资产的部分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皖维高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2.15 元。皖维高新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拟出售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 皖维高新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
- (二)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90,430,036.12 元, 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为 390,430,036.12 元。
- (三) 皖维高新于股份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皖维高新新老股东共享。皖维集团本次收购所涉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皖维高新享有、遭受的损失由皖维集团承担并由皖维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皖维高新进行补偿。拟出售资产自交割完成日起所产生的损益均由皖

维高新享有、承担。

- (四) 皖维集团承诺，自其收购的皖维高新本次发行之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中皖维高新向其发行的股份。并且，本次收购结束后，皖维集团由于皖维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皖维高新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此项情形的，“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的股份超过皖维高新已发行股份的 30%。

经皖维高新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皖维集团取得皖维高新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125,781,412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皖维高新的股份总额最高将增加至 1,690,645,001 股，皖维集团将持有皖维高新 578,066,692 股股份，皖维集团在皖维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34.19%，超过皖维高新已发行股份的 30%。

- (二) 皖维集团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皖维高新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根据皖维集团与皖维高新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附生效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皖维集团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皖维高新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三) 本次收购前后，皖维集团均拥有皖维高新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集团持有股份公司452,285,28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30.196%，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本次收购完成，皖维高新的股份总额最高将增加至1,690,645,001股，皖维集团将持有皖维高新578,066,692股股份，占皖维高新股份总额的34.19%，仍为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

(四) 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已经皖维高新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

皖维高新2014年9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皖维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集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皖维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 **四.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皖维集团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于2014年3月14日、2014年8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皖维高新通过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拟出售资产，同意皖维集团与皖维高新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同意出具相关确认及承诺。

(二) 皖维高新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三) 皖维膜材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膜材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皖维集团将所持皖维膜材 100% 的股权转让予皖维高新，同意皖维集团与皖维高新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 (四) 审批程序

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4]580 号《省国资委关于皖维集团向控股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有关事项的预批复》，原则同意《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4]641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集团本次收购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皖维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经本所就皖维集团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条件的专项法律意见并经皖维高新信息披露后，皖维集团可凭中国证监会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四年 九月 九日